

# 參加2018年第7屆世界大學射擊錦標賽

##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2018年第7屆世界大學射擊錦標賽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月19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02447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
(一)教練：3人。(教練3人；其中1人兼任領隊)

(二)選手：11人。

三、參賽項目及人數：

(一)女子組：10公尺空氣手槍3人、10公尺空氣步槍1人、定向飛靶1人。

(二)男子組：10公尺空氣手槍3人、10公尺空氣步槍1人、定向飛靶及不定向飛靶各1人。

四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教練：

1.需具有中華民國射擊協會B級以上教練資格者。

2.如遇特殊需求，得辦理徵召。

(二)選手：出生日期須於1993年1月1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
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7年1月1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五、代表隊遴選方式：

(一)選手：選手於6場成績認定場次中，自行選擇最佳3場次之資格賽成績總和進行比較，擇優遴選。

1.於成績認定場次：成績認定場次共計以下6場。

(1)107年度1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

(2)106年第42屆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

(3)106年全國運動會射擊競賽

(4)106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

(5)106年8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

(6)106年第35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

2、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，需填報參賽報名表及填報成績認定場次中最佳三場次之成績，並於107年1月31日前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送達本會，完成遴選報名程序。

3、遴選方式：依據參賽項目及參賽人數規定，由本會查證報名選手提供成績無誤者，依加總成績依序遴選；若三場次總和成績相同時，則依據「107年度1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」名次成績比較，擇優遴選代表隊選手；如仍無法產生代表隊選手時，則再以「106年第42屆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」成績進行比較。

(二)教練：依獲選代表隊選手人數排序，由前三所學校推薦符合教練資格者擔任。

六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